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73001
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字第10202579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會議說明資料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(第一期)」第
1次公聽會。

開會時間：102年4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麻豆區公所

主持人：邱科長乾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津豪副工程司 06-6324231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(如附清冊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麻豆區港尾里辦公處、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列席者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公所及里辦公室轉知相關民眾及民間團體代表踴躍參加，並張貼公告(如附件)於所屬公佈欄。
- 二、本公聽會係說明興辦「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(第一期)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，非工程用地取得說明會。
- 三、惠請麻豆區公所屆時協助準備公聽會場，另為響應環保垃圾減量措施，請與會人員自被環保杯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

人得終止公聽會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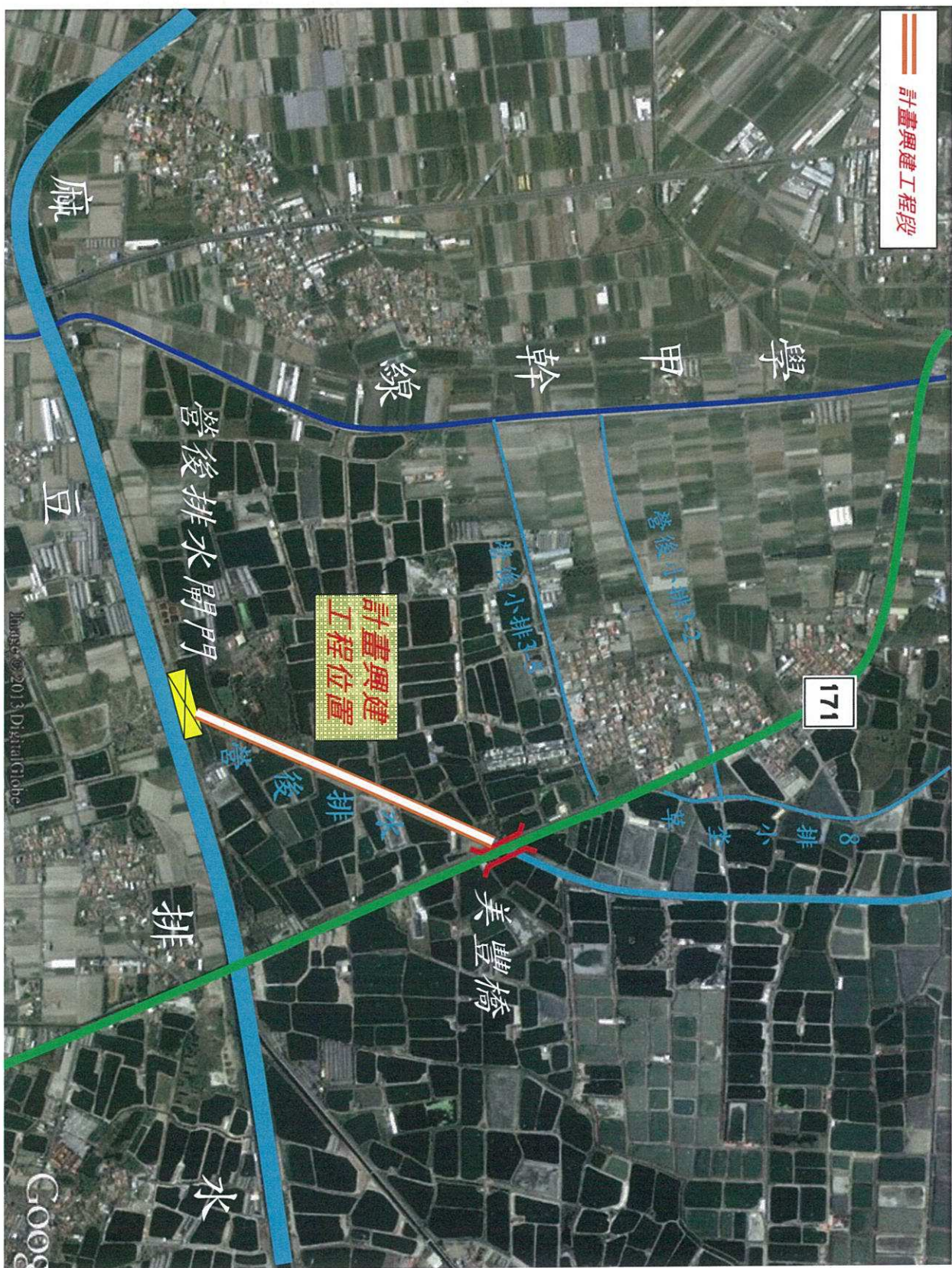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(第一期)

公聽會說明資料

- 一、市府為說明興建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(第一期)之事業計畫概況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舉辦本公聽會，於會中將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及其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、及合法性，並展示相關圖籍，聽取相關單位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屆時請不吝提出意見。
- 二、本工程係為整治自 171 線美豐橋至匯入麻豆排水處段之營後排水溪，俾利提昇麻豆區及學甲區整體防洪效益，以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三、興辦事業範圍圖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有關提出陳述意見之方式，可於會中提出陳述意見，或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前將意見寄回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工程科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若未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

臺 南 市 政 府 陳 述 意 見 通 知 書

「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(第一期)」

公聽會意見陳述書

相 對 人	姓名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 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)	
	身分證統一號碼(立業證 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)	
	設籍或通訊住址(或事務 所、營業所)	
案 由		
原 因 事 實		
法 規 依 據		
通 知 事 項	請接到本通知書後於會議後 7 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書。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(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，應一併敘明)	
臺	南	市
中	華	民
國	1	0
	2	年
		月
		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字第102025797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（第一期）」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辦理「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（第一期）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，非工程用地取得說明會。。

（一）預定整治年度：102年度。

（二）預定整治長度：自171線美豐橋至營後排水匯入麻豆排水處（約1,070公尺）。

二、日期：102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。

三、地點：麻豆區公所。

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公聽會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